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2號

上　訴　人

即　被　告　景通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景皓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蔡偉明間因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92號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上訴人未繳納上訴費用。查上訴人係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其中財產上給付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,72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,500元；另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為非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等規定，此部分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為4,500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杭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4　月　28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惠